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梁中奎、庞菊珍签署《经营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江苏**  
**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25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梁中奎、庞菊珍签署〈经营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概述**

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新富瑞”）因客观原因2019年未实现业绩承诺数，根据原业绩承诺，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应补偿公司6,922,872.21元。鉴于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个人无现金偿还能力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将万顺新富瑞打造成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应用示范中心的目标，公司拟与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签署《关于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之经营保证协议之补充

协议》，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梁中奎先生持有的万顺新富瑞 49%股权，作为万顺新富瑞 2019 年经营业绩未达标的补偿款；万顺新富瑞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公司与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原签订的《经营保证协议》终止。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452 号），据成本法评估结果，万顺新富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91.90 万元，万顺新富瑞 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84.03 万元。

## 二、原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根据公司与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 2018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经营保证协议》，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承诺如下：

### 1、业绩承诺

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承诺，万顺新富瑞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60.00 万元、830.00 万元及 1,00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在审计期限内万顺新富瑞所获得政府补贴款项等）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业绩补偿

如果万顺新富瑞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措施如下：

万顺新富瑞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万顺新富瑞应召开董事会会议，计算出当年应予补偿的现金；经万顺新富瑞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应在收到公司发出的书面补偿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金，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完成业绩）×51%—已补偿金额

前期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得在后期冲回；即上述公式“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时，视为 0。

## （二）2019 年度万顺新富瑞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043 号，万顺新富瑞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6,974,259.23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958,459.72 元，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

根据业绩承诺，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应补偿金额如下：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完成业绩）×51%—已补偿金额=[6,600,000.00-(-6,974,259.23)]×51%-0=6,922,872.21 元。

## 三、《经营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变更的主要内容

## 第一条 股权补偿

1.1 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同意将梁中奎先生持有的万顺新富瑞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作为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的补偿款；如果标的股权价值不足补偿6,922,872.21元，则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不再追加补偿其他资产。

1.2 公司同意0元受让梁中奎先生持有的标的股权；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完成之后，公司不再对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因未完成2019年经营业绩事项进行其他追偿。

## 第二条 原协议终止

2.1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原协议终止。

## 第三条 股权交割

3.1 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应协助公司及万顺新富瑞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并完成本次标的股权无偿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双方确认，标的股权无偿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享有新富瑞100%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 第四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4.1 公司作为受让方，作出下列陈述：

4.1.1 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

4.1.2 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力和能力签署并履行本补充协议，不会与公司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

4.2 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作为出让方，作出下列陈述：

4.2.1 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保证合法拥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2.2 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保证不会因为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无法转让到公司名下，不会因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公司受到利益损失；否则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应对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2.3 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保证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及国内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履行相关义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5.1 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为虚假信息或隐瞒重大事实的，违反本补充协议项下声明、承诺和保证的，违反或不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补充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2 所有因履行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可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六条 税费

6.1 双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补充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

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

#### 四、本次变更的背景

##### （一）概述

2018年11月，公司为了推动节能膜新业务的整体发展，希望通过在南、北布局两个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应用示范厂，从而切入新建建筑应用市场，并带动国内更多玻璃厂将公司节能膜应用到玻璃产品上，推动建筑节能事业的发展。公司看中万顺新富瑞拥有较完善的玻璃市场渠道及技术开发能力，因此与参股子公司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谈购买其持有的万顺新富瑞51%股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437号），据成本法评估结果，万顺新富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04.16万元，万顺新富瑞5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18.12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公司与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18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万顺新富瑞51%股权。

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系万顺新富瑞的核心管理层，在玻璃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技术经验，是万顺新富瑞多项专利的发明人。梁中奎先生原为万顺新富瑞总经理，现任万顺新富瑞董事、副总经理、产品开发负责人；庞菊珍女士原为万顺新富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现任万顺新富瑞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万顺新富瑞51%股权转让给公司的交易过程，为了便于后期的经营管理，公司与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另外签订了《经

营保证协议》，约定万顺新富瑞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及业绩补偿方式，该协议不是交易定价的基础，是公司为了内部经营管理及激励经营者制订的。

## （二）万顺新富瑞 2019 年度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1、万顺新富瑞原以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热弯玻璃等传统产品为主导，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传统玻璃市场趋于饱和，市场竞争激烈，给万顺新富瑞传统玻璃业务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

2、收购万顺新富瑞主要是为满足公司节能膜业务发展需要，借助万顺新富瑞的玻璃市场渠道，加快推进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在新建建筑上的应用，从而带动公司节能膜业务的整体发展。由于万顺新富瑞生产智能光控节能玻璃除了改造现成设备还需另外定制专用贴膜设备，该贴膜设备的选型、定制、调试耗费了较长时间，至 2019 年 10 月份万顺新富瑞才具备批量生产智能光控节能玻璃的生产能力，影响了 2019 年度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市场拓展进度。此外，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在建筑玻璃市场属于新兴节能产品，消费市场亟待培育，市场推广、使用验证、普及需要一定过程，尤其是大工程项目需要推动在设计阶段导入该产品。

## （三）万顺新富瑞业绩改善措施

鉴于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较高毛利空间，万顺新富瑞管理团队将推广智能光控节能玻璃作为改善盈利能力的重要抓手，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加强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在公共建筑上的推广力度，树节能应用示范标杆。万顺新富瑞已获准进入上海市能效中心展厅推广、展览智能光控

节能玻璃。近期已推动完成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在某大学遮阳屋面项目设计上的导入。

2、完善智能光控节能玻璃产品认证，提高产品辨识度，万顺新富瑞正在申请智能光控节能玻璃的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待审批获准后即可更深入地开展全国市场的推广。

此外，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淘汰部分低毛利订单，拓展原产品系列中较好毛利产品的市场，如智能调光玻璃、防火玻璃等。同时，加强内控管理力度，深入开展开源节流工作。

#### （四）本次变更的目的

鉴于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个人情况无现金补偿能力，而梁中奎先生持有的万顺新富瑞 49%股权具有一定的价值，且 49%股权赔偿给公司后万顺新富瑞成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将万顺新富瑞打造成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应用示范中心的目标，因此公司拟对万顺新富瑞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进行变更。

#### （五）本次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无偿受让梁中奎先生持有的万顺新富瑞 49%股权后，万顺新富瑞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提高万顺新富瑞的经营管理水平。

2、公司收购万顺新富瑞系为了布局节能膜市场，节能膜产品需要依托玻璃为载体才能进入到市场规模更大的新建建筑市场，公司已自主开发了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将节能膜与玻璃结合，已成功在多类建筑物应用，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变更后，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推动智能光控节能玻

璃的市场普及，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将节能膜业务板块做强。

### 3、万顺新富瑞拥有以下土地、房产：

坐落于边城镇新 243 省道南侧 01 幢 1 号（1-4）层、2 号（1-2）层的土地、房产（产权证号：苏（2019）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0710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1,0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174.12 平方米）；坐落于句容市边城镇火炬北路 10 号 03 幢的土地、房产（产权证号：苏（2020）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5407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9,40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63.83 平方米）。上述土地、房产具有较大的增值空间。

## 五、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梁中奎、庞菊珍签署〈经营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鉴于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因客观原因 2019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数及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个人无现金偿还能力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将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打造成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应用示范中心的目标，同意公司与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签署《关于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之经营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梁中奎先生持有的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作为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未达标的补偿款；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公司与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原签订的《经营保

证协议》终止。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项，并签署有关文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梁中奎、庞菊珍签署〈经营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签署《关于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之经营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变更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更好实施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签署《关于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之经营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变更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更好实施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 六、备查文件

（一）《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

（二）《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增持涉及的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452号）。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万顺新富瑞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5-00387号）。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